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及杨小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厚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秦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小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泽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秦惠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耀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皮天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隆志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	--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及杨小林先生通知。杨厚群女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2,000 股；秦勇女士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92,156 股；杨小林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0,100 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51%减少至 42.56%，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杨厚群	750.00	2.26%	706.80	2.1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15- 2025/07/22
秦勇	540.00	1.62%	360.78	1.0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22
杨小林	173.00	0.52%	81.99	0.2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7/16- 2025/07/22
合计	1,463.00	4.40%	1,149.57	3.46%	--	--

备注：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和本表变动前比例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存在差异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